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 2020-002
债券代码：143500	债券简称：18 公用 01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简称：18 公用 03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 公用 04	
债券代码：155745	债券简称：19 沪众 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2 日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3 月 13 日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发行的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一）债券名称：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证券简称及代码：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为“18 公用 01”，代码为“143500.SH”。

（三）发行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五年期（3+2）含权债券，发行金额为 5 亿元。

（五）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28 号文核准。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七）债券利率：5.58%。

（八）计息期限：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

（九）付息日：2020 年 3 月 13 日。

（十）兑付日：2023年3月13日。

（十一）信用级别：主体评级AAA、债项评级AAA。

（十二）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12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二）票面利率：5.58%，每手“18公用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8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12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二）付息时间：2020年3月13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3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8公用01”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1515 号大众大厦 8 楼

联系人：曹菁

联系电话：021-64288888-5611

邮政编码：200235

（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17 楼

联系人：刘磊

联系电话：021-23212034

邮政编码：021-2321201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